

广东高院发布涉人工智能知产司法保护意见

助力打造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司法实践“广东样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马卓尔 陈中山)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据广东高院介绍,这是全国法院系统首份聚焦人工智能领域知产保护的司法政策性文件。

《意见》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与科技创新规律、产业发展需求相融合,构建“创新链—产业链—法治链”三链贯通保护机制,为人工智能科技企业提供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创新法治环境,助力广东打

造全球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高地。

《意见》共24条,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为主线,以保护人工智能科技创新成果、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公平竞争、完善人工智能司法治理体系为重点,围绕算法模型、开源许可、数据要素、生成内容等焦点,构建涵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场景应用、市场竞争等全链条的司法保障机制,为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可落地、可持续的法治保障方案。

《意见》立足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

地”全新定位,锚定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标,加强司法引导人工智能技术多场景融合应用,充分释放“人工智能+”效应,促进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服务广东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意见》强化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系统提出了涉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五项基本原则,即“以人为本、公平普惠”“严格保护、宽容创新”“系统观念、场景意识”“开放共享、互利互惠”“规范有序、安全发展”,确保司法审

判契合科技创新特点与产业发展规律,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向上向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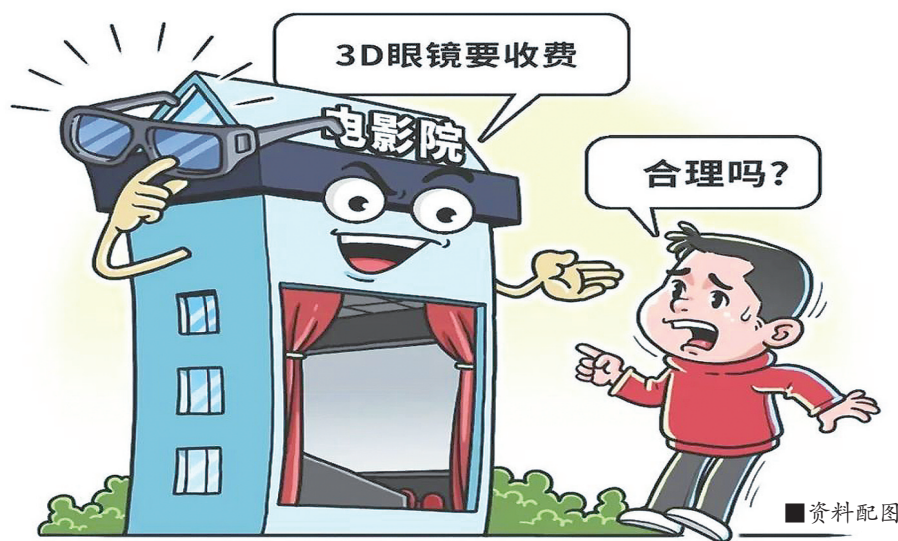
“《意见》深度对接国家战略与区域产业发展要求,强调构建场景化适应性司法保护机制,既回应了人工智能治理共性难题,又凸显了服务湾区发展区域特色,注重强化程序规则、优化工作机制、统一裁判尺度,有助于打造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司法实践的‘广东样板’。”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周辉表示。

省消委会一季度为消费者挽回损失过亿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粤消宣)近日,省消委会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广东消委会系统消费投诉分析报告。报告显示,第一季度广东全省各级消委会共接待消费者来访和咨询21373人次,受理消费者投诉159864件,按同口径同比上升4.37%,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8亿元,其中,因经营者欺诈行为得到加倍赔偿投诉130件,加倍赔偿金额约5.55万元。

从总体情况看,第一季度投诉中,商品类投诉占比超四成,通讯类产品投诉集中;服务类投诉超8万件,互联网服务投诉占比大;合同类投诉突出,网游、培训等仍是重点。

报告还对第一季度投诉热点难点进行了分析及消费提示。数据显示,今年电影市场持续火热,观影类投诉有所上升;汽车维修保养投诉多,服务水平参差需重视;长假出游需求旺盛,航空服务投诉激增;家电功能多样化,质量和售后投诉多。



观影要自费购买3D眼镜? 消费者可拒绝

典型案例:深圳消费者通过线上渠道购买了两张热门电影的3D电影票,但观影前才被告知需自费10元购买3D眼镜。消费者对影院不提供3D眼镜的做法以及眼镜的价格和品质均不认可,认为免费提供3D眼镜是影院的义务,而非强制要求消费者付费购买,故向深圳市消委会投诉要求退还购买眼镜费用。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商家退还相关费用。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购票前,可通过官方渠道核实3D眼镜提供方式,确认影院提供免费眼镜。若影院要求消费者必须购买或者付费租赁,消费者可以拒绝,并注意留存证据,通过拍照或者截图方式保存相关宣传信息,留存购买记录、电影票据等凭证,作为后续协商或投诉的关键依据。遇到消费纠纷协商不成时,及时进行投诉。

丈夫犯事 妻子找关系“捞人”被骗40万

本报讯 丈夫犯了事,妻子情急之下找关系“捞人”,谁料人没“捞”到,反而被骗40万元。近期,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诈骗罪案件,被告人缓刑期内再犯罪,数罪并罚获刑五年半。

2021年10月中旬,温某因涉嫌犯罪被羁押在看守所。得知此消息,温某的妻子谢某十分焦急,情急之下找到了因犯赌博罪正在缓刑考验期的邻居陈某,询问其是否有办法帮助丈夫温某判缓刑。陈某表示自己有点门路,但是需要“打点”,于是要求谢某支付了36万元用于办理缓刑。不久后,陈某又以可帮助办理无罪判决要求谢某支付了4万元。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案

件并无任何实质性的进展,直到一审、二审判决结果陆续出来,温某被判处有期徒刑,谢某意识到被骗,遂于2023年年底向公安机关报案。案发前,陈某退还谢某24.4万元,剩余的15.6万元在案发后退还。

始兴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案发后,陈某虽经公安机关传唤后主动到案,但在取保候审期间脱逃,依法不应认定为自首,但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其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可酌情从宽处理;陈某案发后积极退还了被害人

的全部款项,可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始兴法院依法判决撤销此前对被告人陈某犯赌博罪宣告缓刑二年的执行部分。被告人陈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承办法官提醒,法律面前无特权,遇事不走正途,妄图通过请托、找关系干预司法的行为,既亵渎司法公正,损害法律威严,还助长了不正之风,切勿相信所谓有关系的“能人”,谨防人财两空。

(谢素芬 朱金香)

瓷砖产品 名称一样,侵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黄细英 通讯员冷瑞雪 罗丹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4)》白皮书及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为海某公司与好某公司、万某公司、胡某等9被告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海某公司认为好某公司等被告在瓷砖产品上使用被诉标识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使用被诉企业名称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1000万元。

佛山中院一审认为,好某公司、万某公司共同生产、销售使用与海某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的瓷砖产品,构成对海某公司涉案注册商标权的侵害,其瓷砖产品上使用被诉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赔偿数额。经查,万某公司自2020年1月开始实施被诉行为,其在公司内部活动中宣称2021年的销售目标为3.3亿元。

佛山中院结合主营产品推算被诉侵权产品的侵权规模,并按较低的利润率推算被告侵权获利已超过海某公司主张的1000万元。

同时,依据好某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值情况,加盟商数量及发货金额,即从产、销两个维度分别进行推算,所得结论均与前述被告在侵权期间的侵权获利超过1000万元这一推断结果相互印证。

佛山中院遂判决好某公司、万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1000万元。